



# Persatuan Pengguna Pulau Pinang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槟城消费人协会 பினாங்கு பயணிட்டாளர் சங்கம்

10 Jalan Masjid Negeri, 11600 Pulau Pinang, Malaysia  
Tel: 604-8299511 Fax: 604-8298109  
email: consumerofpenang@gmail.com

Website: (English, BM, Chinese & Tamil)  
<https://consumer.org.my>

facebook.com/ConsumerAssociationPenang  
twitter.com/consumer\_penang  
instagram.com/consumer\_penang

槟城消费人协会

2025年9月29日 文告

## 支持以通用名开具处方

近期，一家负责处理私人医疗保险理赔的第三方管理机构（TPA）发布了政策通告，要求医生在开具处方时仅标注药品的有效成分（即通用名）。这一举措引发了广泛讨论，尤其在私立医疗领域内。

槟城消费人协会（槟消协）对此表示担忧，认为马来西亚医学会（MMA）及马来西亚私立医院协会（APHM）等机构可能误解或曲解该政策，声称其意在限制医生只能开具仿制药。这样的解读显然是错误的，容易误导公众对政策初衷的理解。

简单来说，当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判断患者需要使用普通止痛药时，应开具“paracetamol”而非品牌名“Panadol”或仿制品牌名“Uphamol”。部分医疗从业者暗示仿制药低于原研药的做法，常常使公众感到困惑。实际上，在马来西亚，所有的仿制药——无论是本土生产还是进口——都必须经过国家药品监管局（NPRA）的严格监管，满足高标准的验证与审批要求，以确保其“安全性、有效性及质量”。仿制药需通过生物等效性研究，证明其与原研药的特性基本一致，因此其疗效完全相同。

即便医生开具了paracetamol的处方，患者仍然可以获得“Panadol”药片，因为该原研品牌同样含有与通用名相同的活性成分。根据《2022年药品价格监测调查》，私人界的采购价格中位数显示，原研品牌的价格是仿制药的四倍。因此，不难理解其最终零售价为何更高。认为原研品牌更优越的观念实属误解，更可能的情况是，原研药企拥有更雄厚的营销广告资金，并且在专利垄断期内，原研药品是市场上的唯一产品。因此，开放市场引入仿制药竞争可以有效降低药价。

槟消协在此提醒MMA、APHM及公众：2012年《马来西亚国家药品政策》（DUNas）第3.2.2.3节明确规定了国家的仿制药政策。该政策的七个要点中包括以下条款：1. 所有医疗机构渠道均应采用国际通用非专利名（INN）开具处方；2. 应推广按照国际通用非专利名采购所有药品；3. 所有配发药品均须醒目标注药品的通用非专利名，同时可标注品牌名。

因此，第三方管理机构通告与国家药品政策高度一致。实际上，所有医疗机构都应采纳这一做法，以提升公众的药品认知，并为患者提供包含通用名的实用药品信息。在医疗成本日益攀升的背景下，药品的可负担性显得尤为重要。选择购买仿制药将为消费者带来显著的财务节省。

槟消协认为，医生在开具处方时应始终以患者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，包括考虑医疗服务的财务影响。通过使用通用名开具处方，患者将了解到同等疗效但价格更为低廉的仿制药在市场销售。药剂师也可以在不违背医生处方的基础上，为患者提供相关建议。

槟消协也认为，该政策不仅能够有效遏制医疗通胀、控制药品成本，而且不会与医生的医疗判断和指示相冲突，这将使全民受益。因此，槟消协支持医生采用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良好实践。

槟城消费人协会主席  
莫希丁阿都卡迪